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楊復森
電話：(06)2991111#6796
傳真：(06)6328722
電子信箱：cheese903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090840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檳榔植株陸續進入開花期，請協助宣導檳榔農友依規定使用農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109年7月9日農授防字第1091488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值檳榔植株陸續進入開花期，請協助宣導檳榔農友做好田間安全管理，以有效防範檳榔病蟲害，降低蜜蜂中毒案件的發生，兼顧環境及農友操作安全。
- 三、農委會為建立檳榔田間生產管理規範業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彙編「檳榔田間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」，前於109年2月10日南市農務字第1090192852號函送貴單位（諒達），以藉由宣導講習轉知農友利用，並由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提供防治管理技術輔導。
 - (二)在強化檳榔用藥規範上，經盤點可用的藥劑種類，並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就蜜蜂影響、環境風險及關鍵病蟲害發生期等因素辦理評估作業後，於109年5月及6



月公告檳榔可用農藥與使用方法及範圍，包括福化利、百克敏及庫斯蘇力菌SA-12等3種。（109年5月13日南市農務字第1090586123號及109年6月20日南市農務字第1090722076號函諒達）

(三)另在規範檳榔農友正確用藥上，鑑於衛生福利部未將檳榔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，為維護用藥安全，農委會於109年5月7日公告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9條，增訂檳榔之農藥殘留限量表，提供農委會農糧署規劃建立田間檳榔農藥殘留採樣監測作業，完備檳榔農藥使用監管，並由地方政府視轄區檳榔生產進行相關農藥殘留監測作業（109年5月13日南市農務字第1090569760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